臺南市113年聯合運動大會空手道技術手冊

1. 比賽日期：113年12月8日（星期日）。
2. 比賽地點：臺南市立安平國中-安平館(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687號)。

三、比賽項目：

(一)學生組

1.高男組

1.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55.00 公斤以下（含55.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61.00 公斤以下（55.01公斤至61.00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68.00 公斤以下（61.01公斤至68.00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76.00 公斤以下（68.01公斤至76.00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76.01 公斤以上（含76.01.公斤）

1.2 個人形(依WKF表定102套自由形自選，不可重複)

2.高女組

2.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48.00 公斤以下（含48.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53.00 公斤以下（48.01公斤至53.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59.00 公斤以下（53.01公斤至59.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66.00 公斤以下（59.01公斤至66.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66.01 公斤以上（含66.01公斤）

2.2 個人形(依WKF表定102套自由形自選，不可重複) 。

3.國男組

3.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52.00 公斤以下（含52.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7.00 公斤以下（52.01公斤至57.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3.00 公斤以下（57.01公斤至63.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70.00 公斤以下（63.01公斤至70.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70.01 公斤以上（含70.01公斤）

3.2 個人形(依WKF表定102套自由形自選，不可重複) 。

4. 國女組

4.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47.00 公斤以下（含47.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54.00 公斤以下（47.01公斤至54.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61.00 公斤以下（54.01公斤至61.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61.01 公斤以上（含61.01公斤）

4.2 個人形(依WKF表定102套自由形自選，不可重複) 。

(二)社會組

1. 男子組

1.1 男子組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60.00 公斤以下（含60.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67.00 公斤以下（60.01公斤至67.00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75.00 公斤以下（67.01公斤至75.00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84.00 公斤以下（75.01公斤至84.00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84.01 公斤以上

1.2 男子組個人形(依WKF表定102套自由形自選，不可重複)

2.女子組

2.1 女子個人對打

第一級：50 公斤以下（含 50.00 公斤）

第二級：50.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第三級：55.01 公斤至 61.00 公斤

第四級：61.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第五級：68.01 公斤以上

2.2 女子個人形(依WKF表定102套自由形自選，不可重複)

四、參賽資格：

(一)社會組:

1.年滿18歲、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獲內政部核准立案之空手道社團有段者或

三級以上(段、級)證書，以設籍本市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現籍者，以區公所為單

位組隊參加（不可跨區報名，比賽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俾查驗）。

2.每一單位在每項註冊人數3人為限。

3.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身分證及段、級位證書，以上證件均

須正本，經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二)學生組:

1.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2.每校各組各量級限報名3人 (含個人形) ，但如超過3人時，得由學校向臺南

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申請協助辦理初選。

3.各單位報名時所屬指導教練須具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

會C級教練以上資格。

4.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以上證件均須正本

，經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三)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四)每一運動員參加對打賽以一量級為限，重複註冊報名參賽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五、比賽辦法：

1.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WKF）之最新規則，但部分條文依現狀參考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CTKF)舉行賽會現況訂定之規則實施。
2. 比賽制度：採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 1.冠亞單淘汰復活賽賽制(Repechage system)，3人以下(含3人) 採循環賽制。

2.個人形採用評分舉旗淘汰賽制。

1. 比賽細則：

1.過磅：於競賽當日上午8：30至上午9：10過磅，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競賽規則規定，過磅以一次為限，所有男性組別的公差為0.2公斤，所有女性組別的公差為0.5公斤，請選手於過磅時務必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選手過磅時，以赤足，著短褲、運動衫並禁止飲食及限制無關人員(包括教練、裁判)進入過磅室；未經報名者不准參加過磅及出場比賽，過磅逾時以棄權論；以向大會註冊之參賽級別為準，不得更改比賽級別。

2.競賽場內除當場比賽之運動員及其教練一名外，其餘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位上，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選手犯規處置。代表隊教練進入指導席位，不得大聲喧嚷、干擾比賽進行或侮罵裁判行為，違者，由該場執行裁判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或令其出場。情節重大者，則提請審判委員會處罰之。

3.參加比賽選手應穿著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之服裝與護具出場比賽。（依世界空手道聯盟規定，參加對打比賽選手須自備配戴護齒、拳套、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身體護具、護胸(女子組)、頭盔(國中組14歲以下應戴頭盔)、紅色(藍色)腰帶，男性下襠護具非強制使用。

4.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教練或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

5.比賽時如有一方棄權，對方選手仍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

6.報名擔任學生組教練者，應具有該競賽種類C級(丙級)以上資格或專任運動教練證，具教練證在有效期限內，並於報名時繳交教練證影本。

7.學生組參賽學生獲得臺南市參加114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權應自行於114年1月10日前取得禁藥測驗合格證書(兩年內有效期)始能註冊。

六、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臺南市聯合運動大會籌備會指導下，由臺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負責空手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臺南市聯合運動大會籌備會與臺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協

商聘請，裁判員須具國家C級以上裁判資格，由臺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

委員會推薦，由臺南市聯合運動大會籌備會聘任。

七、申訴：

（一）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二) 申訴事件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 最新規則規定，該選手的教練或正式的代表

必須於該回合比賽結束後立即向該場地經理提出申訴，索取正式申訴表，並應

立即填寫、簽名並交付給場地經理，同時完成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五

分鐘內由大會裁判長、副裁判長與競賽管理委員會會議裁定之。

(三) 競賽管理委員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上訴。

(四) 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其

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五)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15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

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

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

(六)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七)其他規則未涵蓋之申訴案件依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

八、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1、2、3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4、5、6、7、8名頒發獎狀。

(三)團體總錦標：設以下各組錦標，錄取名額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頒 發獎盃。

1.高中男子組空手道錦標

2.高中女子組空手道錦標

3.國中男子組空手道錦標

4.國中女子組空手道錦標

(四)團體總錦標計分方式如下：

1.10人以上錄取8名時，每項按9、7、6、5、4、3、2、1計分。

2.9人錄取7名時，每項按8、6、5、4、3、2、1計分。

3.8人錄取6名時，每項按7、5、4、3、2、1計分。

4.7人錄取5名時，每項按6、4、3、2、1計分。

5.6人錄取4名時，每項按5、3、2、1計分。

6.5人錄取3名時，每項按4、2、1計分。

7.4人錄取2名時，每項按3、1計分。

8.2至3人取1名，每項按1計分。

9.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1名，得分次多之單位，按所得分數之多寡，依次列為第2名、第3名，依此類推至第6名。如遇總分相同時，以各單位在比賽獲得第1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1名數目亦相同時，則以第2名之多寡判定，依此類推。如仍不能判分時，其名次並列。

九、會議：

1. 裁判會議：113年12月8日(星期日)上午8：40於安平國中安平館舉行，地點：安平國中安平館(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687 號)。
2. 領隊暨技術會議：113年12月8日（星期日）上午8：30時報到領取資料，8:50舉行會議，地點：安平國中安平館(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687 號)。

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時修定之。